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

一、执法对象基本信息

执法对象：福建省惠安石匠石业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溪底村

法人代表：朱宾郎

二、执法内容

案由：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

案件名称：福建省惠安石匠石业有限公司破坏生产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案

案件基本情况：根据我局10月份双随机检查方案安排，12月11日在对福建省惠安石匠石业有限公司开展双随机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手拉切割机皮带传动装置未安装防护罩等问题。

违法行为类型：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名称：罚款

三、执法决定

处罚结果：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版）对该条款的裁量第一阶次，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惠应急罚〔2023〕48号

处罚决定书日期：2024年1月3日

四、执法机关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五、公示时间

2024年1月3日